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教〔2023〕22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实验室工作规程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：

根据2023年8月30日校党政联席会议精神，现将制定的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



报：福生董事长、治亚校长、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，文武常务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45份）

附.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学校教育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程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技术开发的重要基地，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，实验室工作是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；根据需要与可能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和技术开发工作，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，要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，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规划，合理设置。要坚持发扬勤俭办学、艰苦奋斗的精神，逐步用现代化技术和仪器设备装备实验室，提高教学、科研水平。要充分发挥现有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的作用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第二章 实验室任务

第五条 实验室要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规定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教材、实验讲义、实验指导书等教学资料，安排实验指导人员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六条 实验室要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切实加强学生基础实验技能的训练。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帮助学生掌握科学实验的方法，养成严谨的科学态度，提高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。

第七条 实验室要吸收科学的教学新成果，不断充实更新实验内容，改革实验方法，开设新的实验项目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，创造条件对学生开放实验室。

第八条 实验室要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要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，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，安排好所承担的教师和学生的科研任务，保障科研人员的工作条件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应注意仪器设备的管理和维护、维修，努力提高利用率。

第十条 对实验用的仪器设备，特别是用于科研工作的仪器设备，要根据国家计量标准定期校验，以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。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利用现有的技术和设备条件，积极进行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收费和管理。在协作和涉外工作中，要注意保守国家和单位机密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要积极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，以有效地完成本职工作。

第三章 实验室建设

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办学规模、专业设置情况和科研的需要，以及教育部对实验实训室的评估条件的要求，学校成正式建制的实验实训室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有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实训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等项任务；
2. 有符合实验实训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；
3. 有足够数量、配套的仪器设备；
4. 有合格的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5.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，要经由院（部）提出申请、设备处审查、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；重点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，还须经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审议报主管校长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，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要考虑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，按照立项、论证、实施、监督、竣工验收、效益考核等“项目管理”办法的程序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提出申请报告，经教务处、设备处审核，报学校领导批准后安排实施。筹建期满，学校组织验收小组验收，确认达到规划目标时，由学校公布，列入正式建制的实验室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按计划进行，房舍、设施及大型设备根据规划纳入学校基本建设计划；一般仪器设备和运行、维修费纳入学校财务计划；工作人员的配备与结构调整纳入学校人员计划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办法。

第十八条 要积极创造条件筹建开放型实验室及校级、省（部）级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，以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。

第十九条 拥有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、具有特色、技术先进的实验室，凡具备申请法人条件的，应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，取得法人资格，服务于社会。

第四章 实验室体制

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学校由一名校领导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，各院（部）由一名行政领导主管实验室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设备处是学校负责实验室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，在分管校长领导下，管理、协调各实验室工作。具体工作由设备处负责。

设备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令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实际，制定贯彻实施办法。

2、检查督促各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。汇总及审查仪器设备配备方案和购置计划，负责分配实验室建设和仪器设备运行经费，并进行投资效益评估。

4、建立和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。包括：实验教学情况的审核评估制度；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；实验室在用物资的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制度等。

5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人员定编、岗位培训、考核、奖惩、晋级及职务评聘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实行主任负责制。视实验室规模大小，可设立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一至二人。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由分管校领导、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、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，对实验室建设、高档仪器设备布局及科学管理、人员培训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，提出建议。

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

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。对高温、低温、辐射、病菌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净等人体有害的环境，要进行技术安全认定。不合格的须进行技术改造，通过检查认定合格后，才能投入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安全保密的法规和制度，定期检查防火、防爆、防盗、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保密教育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等物资的管理，按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章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凡具备对外出具公证数据的实验室，由设备处会同科研处进行审核评估。评估合格的，可向省标准计量局申请计量认证。

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，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，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考核、评比和表彰。

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对实验室的工作、人员、仪器设备、物资、经费等信息实施计算机管理，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有关实验室的各种准确数据。

第三十条 实验室要高度重视实验室评估工作，认真学习和对照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办法》《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表》《高等学校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（试行）》等文件，经常开展自查、自评、自纠活动，不断提高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水平。

第六章 实验室工作人员

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实验室工作。各类人员明确职责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外，还必须刻苦钻研业务，努力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主任，应由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，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副高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。

第三十三条 院（部）管理的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，由院（部）确定人选，报设备处、人事处审核，由学校审批和聘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主任的主要职责见另文规定。

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人员包括：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工程技术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人，各类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，同时要做到团结协作，积极完成各项任务。

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工程技术人员与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，要参照在校学生数、

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合理折算后确定。

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，参照《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》（国家教委（88）教备局字 008 号），在严格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。

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，由实验室（实验中心）主任根据学校的工作目标，按照国家对不同专业技术干部和工人职责的有关规定具体制定。

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工作，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对实验室工作的检查、评比活动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鼓励，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一条 各院（部）可根据本规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各项具体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有相关制度与本规程不一致的，以本规程为准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由设备处、教务处负责解释。